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92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王宸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57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王宸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13 理 由

14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宸宏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
15 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聲請書漏載，應
16 予補充），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
17 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9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
20 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
21 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22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
23 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
24 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
25 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
26 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
27 8號裁定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
28 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
29 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
30 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王宸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
02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
03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
04 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則為
05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列併
06 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
07 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8 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
09 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本件受刑人顯已
10 自行衡量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
11 利益，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
12 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
13 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所應受之法律內、外界
14 限之拘束，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15 罪名、罪數、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
16 的、受刑人對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7 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而
18 為整體評價後，就各罪宣告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黃羽瑤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8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洗錢防制法	詐欺取財未 遂、詐欺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	有期徒刑10月、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2月間某日至111年3月15日	112年4月11日	111年5月4日、112年4月19日 (聲請書誤載為112年4月25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148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797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4412號等(聲請書誤載為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441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高等法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21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72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507號等
	判 決 日 期	112年6月16日	113年6月20日	113年6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橋頭地院	高等法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21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72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507號等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6月16日	113年7月23日	113年11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社勞案 件	均是	均否	均否	
備 註	橋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3560	臺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5782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6979	

01

號	號	號
編號1至7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0000元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	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0日	112年4月19日、112年4月28日、112年4月25日、112年5月15日	112年4月28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517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9975號等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9780號	
最後事實審定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橋頭地院 113年度金易字第16號 113年7月29日	新北地院 112年度金訴字第2276號 113年7月10日	士林地院 113年度訴字第242號 113年7月30日
確定	法院 案號	橋頭地院 113年度金易字	新北地院 112年度金訴字	士林地院 113年度訴字

01

判決	第16號	第2276號	第24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3日	113年9月3日	113年8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勞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註	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51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969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536號
	編號1至7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0000元		

02

編號	7	8	(以下空白)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2年5月4日	112年3月8日至112年4月6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662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409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68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641號	
確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15日	113年12月27日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定 判 決	案 號 判 決 確 定 期 期	112年度金訴字 第2680號 113年11月12日	112年度金訴字 第2641號 114年2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社勞案 件		均否	均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301號 編號1至7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2 年10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700 00元	臺中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4292 號		